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58 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关于审计意见。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为，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12 号），你公司未就其中涉及的财务报告虚假记载进行会计处理。审计报告称，该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 2021 年的净利润。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判断上述事项不影响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 2021 年的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非标准意见的情形。

2. 关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仅 154.42 万元，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98.71%，扣除的正常经营之外的业务收入

和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收入共计 442.35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688.2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 98 倍；报告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约 80.6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 855.51 天。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381.4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报告期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订单的签订时间和执行、交付周期，确认营业收入的时点等，说明报告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主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报告期主要订单的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营业收入的扣除事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

（3）公司销售订单的付款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和账期、回款政策等，说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处于高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4）2021 年度报告期的期后回收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已超出信用账期但未能收回的情形，并说明超出账期未能回收的金额及比例，进一步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5）结合第（1）至（4）问的答复，说明报告期的营业收入确认和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跨期确认

收入、营业收入应扣除未扣除、不计提或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方式规避强制终止上市的情形。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就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营业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扣除事项是否完整、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政府补助和诉讼。年报显示,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 万元,系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落户奖励,发放主体为新建区长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显示,南昌市新建区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与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包括神雾集团在新建区长垌工业园区兴建产业园基地、将上市公司工商和税务登记在约定期限内整体落户上述园区、并约定了开工、建设等事宜,新建区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协议签订后,新建区人民政府向神雾集团给付了 5,000 万元奖励资金,并将该资金转入你公司的账户。但神雾集团仅在 2018 年 12 月办理了你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合同义务并未履行,因此,新建区政府诉讼请求判令神雾集团立即返还扶持资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年报披露,上述诉讼事项已达成和解,政府拟完善程序后提起撤诉。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合同义务履行的责任主体、新建区政府诉讼请求判令返还扶持资金的主体等，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补助对象是神雾集团还是上市公司，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2) 判断补助对象是上市公司的，说明你公司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应履行的具体义务（例如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适用），结合义务履行情况说明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如是，结合你公司相关义务的履行完毕的具体时间（例如 2018 年 12 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如适用）、新建区政府相关补助的具体支付时间等，说明政府补助确认为 2021 年度损益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3) 判断补助对象是神雾集团的，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属于控股股东与你公司的往来款或权益性投资，并说明理由和依据，你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为政府补助并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4) 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已达成和解的判断依据，提供相关证据文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5) 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占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的 13.77%，请你公司说明就上述政府补助履行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结合对上述(1)至(5)问的答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不当确认政府补助或跨期确认政府补助、不计提或少计提预计负债的方式增厚净资产,从而规避强制终止上市的情形。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就相关政府补助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政府补助的确认是否合规、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年报披露,经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函件沟通,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正遭遇流动性危机的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则以现金补偿 3,246,023,191.98 元。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方案。请你公司说明:

(1) 就控股股东上述应补偿未补偿义务的会计处理,截止目前业绩补偿方案的沟通进展,你公司拟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2) 从股份补偿义务改为现金补偿 3,246,023,191.98 元是否涉及承诺变更,你公司就此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 结合第(1)(2)问的答复进一步说明截止目前神雾集团尚未履行的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义务是否构成控股股东

对你公司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说明判断理由和依据。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注商誉。报告期你公司就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确认商誉 1.28 亿元，报告期末就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联合立本系你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的重整投资人注入的资产，你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和《关于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有关情况》中称，联合立本 2021 年度预测实现营业收入 8,938.05 万元、净利润 1,580.65 万元。年报披露，联合立本报告期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4,951.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8.39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联合立本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列表对比说明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的各项经营财务指标和实际实现的各项经营财务指标，说明变化或差异情况，联合立本 2021 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远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即合理性；

（2）说明收益法评估时的各项假设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

（3）结合第（1）（2）问的答复，说明报告期末就联合立本相关商誉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商誉减值

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就商誉及其减值履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6. 关注债务重组。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债务重组收益共计 15.5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和债务豁免协议的相关条款（例如涉及的债权人是否已履行完毕审批和内部决议程序、债务豁免是否不可撤销、豁免债务附加的条件是否已完全满足、相关债权人是否后续仍具有向你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等），说明你公司判断相关债务的现时义务已解除的依据，以及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 11 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院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南京旭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旭阳”），南京旭阳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向江苏院增资，你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前，你公司持有江苏院 50.9996%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你公司持有江苏院 48.45% 的股权，南京旭阳持有其 5% 的股权。年报显示，报告期江苏院仍属于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江苏院的增资事项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理由和依据，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连续 4 年为负值。请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或有事项。财务报表附注显示，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存在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未决诉讼，目前正在再审中。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已就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注存货。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报告期末就存货计提任何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 229.1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具体产品种类，说明报告期末计提任何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增厚净资产、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流动性风险。报告期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4 亿元，现金比率 0.17，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13.42。请你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性现金流、融资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说明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12. 关于风险警示。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 2018、2019、2020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020 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

（1）结合前述第 1-11 问的答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跨期确认营业收入、不当确认政府补助、不计提或少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等方式规避终止上市的情形；

（2）结合前述第 4 问和第 8 问的答复，说明是否存在应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逐项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30日